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鼎好大厦 A 座 11 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不适用）.....	2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0
八、备查文件.....	31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普教育	指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认购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新道科技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藻拾咸宁	指	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搜搜悦	指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亿创赢	指	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4月9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 3,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目前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1005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90,704.4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5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1068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23,798.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1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8 元。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拟用于新建创业大学的启动和建设、运营，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旨在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竞争能力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新建创业大学	25,000,000.00
2	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业务拓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新产品和项目的研发和推广，具有充足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 1、新建创业大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华普教育的创业大学业务模式为：公司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签订共建创业大学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地人社厅/局、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创业大学场地，包括必要的办公、培训、孵化等创业服务环境所需的水、电、网络、物业等基础设施；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出台创业大学运营、管理、扶持等相关政策；负责协调集聚地方相关优势资源支持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苗圃等工作开展；负责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按上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等。

公司作为培训服务解决方案提供方，负责创业大学以及创业培训服务整个管理体系的规划、设计；负责利用自身的行业品牌影响力、先进的创业服务技术、全国性创业服务资源、专业性创业服务团队，为创业大学提供技术、服务、资源保障；负责学员招生、测评、培训、实训、服务、孵化等全套方案、教材及课程体系的执行；负责提供创业培训师资建设方案、师资培训及执行工作；负责提供创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并开发、运营；负责创业实训系统的部署、技术支持、维护、升级，保证创业实训的顺利进行。公司收取为创业大学所提供服务对应的创业大学运营收入的 70%作为服务费用；创业大学从运营收入中留存 30%作为运营管理费用。

由于创业培训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予以鼓励的行业，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要求各地政府对参与培训的学员予以培训费补贴，各地也陆续出台

了对创业培训费用进行补贴的相关规定，一般各地政府针对创业培训的补贴标准在 1,000 元/人至 2,800 元/人之间。因此，参加创业大学学习的学员一般可免费参加相关创业培训项目。培训结束后，创业大学将根据当地政策文件以及完成培训的学员人数，按要求向当地政府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公司则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培训业务收入。

#### (1) 建设创业大学将快速占领市场

创业大学的创建和发展符合市场的变化和需求。公司自 2014 年创建了“创业大学”模式，打造了集培训、实训、服务、孵化为一体的创大平台，为各地政府和创业人群提供完整的创业服务体系。创大模式是创业服务内容和运营模式上的创新，随着创大模式的快速复制，创大的运营成果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深化，每年的创大签约增长率和运营增长率超过 110%。创大的市场增长速度验证了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性和可复制性，也说明了创业大学的发展满足了市场的迫切需求。

创建创大把握了市场的先发优势，是快速占领市场的必要手段。创业大学立足于当地，在当地组建运营团队开展服务和运营，能够紧密结合地方需求，通过个性化的内容和服务，发挥竞争优势，快速稳定占领当地市场。

#### (2) 建设创大将直接带动盈利增长

创业大学是提供创业培训和服务的运营主体。公司签约后，在当地兴建创业大学，组建运营团队，通过创业大学这一主体推动项目落地，完成服务内容，获得服务收益。新建创业大学，将形成更多盈利主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截至 2017 年，创业大学共签约 65 所，但受创大建设投入资金的制约，实际建设和经营的创业大学不足 25 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2018 年，公司计划新建 15 个创业大学，创业大学在各地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投入资金，主要包括：创大的启动资金、组建团队、场地和装修、设备采购和服务等成本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满足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建创大所带来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借助资本力量快速成长，稳步实现整体规模的扩张，同时也大幅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3）增强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随着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绩水平快速递增。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2、研发和推广新产品、新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资源的积累，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开拓与科技部门、工信部门、农业部门等的合作，并面向院校、企业、个人提供更多市场化产品和服务。

公司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资质，自有技术研发团队和专家顾问，拥有多款成熟商科实训产品，具有新产品研发的资质和实力。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不断开展创业培训和服务，积累了超过百万的线下用户；通过移动端平台的研发和推广、就业实训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就业服务项目的推广，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拓宽业务范围，拓展市场化收费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1）移动端平台的研发和推广必要性

公司研发和推广移动端平台，将线下服务功能延伸至线上，既满足了客户的后台管理需求，也为用户提供了更便捷的服务，增加了用户的使用粘性，为拓展个人业务奠定了基础。

### （2）就业实训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必要性

公司研发就业实训产品，可以通过现有的客户和用户群体基础，直接转化为新的业务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

### （3）就业服务项目推广的必要性



公司开发新的就业服务项目，是在现有的用户基础上，实现市场化的个人收费项目，在市场开拓和项目的实施上具有优势，通过就业项目的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创业大学的启动和建设运营，以及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创业大学的启动和建设运营，以及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建创业大学	2,500.00
2	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500.00
合计		<b>3,000.00</b>

##### 1、新建创业大学所需资金的测算情况：

公司即将在 2018 年度新建设 15 所创业大学，预计投入 2,500.00 万元作为创业大学的前期建设和运营费用。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新建创业大学-举办费用	375.00
2	新建创业大学-装修费用	480.00
3	新建创业大学-运营费用	1,645.00
合计		<b>2,500.00</b>

##### （1）新建创大注册费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75 万元用于新建 15 所创业大学的举办费用。根据 2017 年举办创大的资金费用进行推算，新建一所创大的举办资金平均约为 25 万，预计新建 15 所创大举办费用为 375 万元。

##### （2）新建创大建设费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80 万元用于新建创大的前期建设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创业大学的场地使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创业大学在各地的办公场地由合作方免费提供，创大的装修费用根据场地使用面积大小，按照毛坯房每平方米 600 元成本估算，考虑到新建创业大学处于建设初期，按照中等规模 1000 平的创业大学建设标准，装修一所创大的成本为 60 万元，采购成本为 20 万，前期建设费用为 80 万元。第二种形式是创业大学直接使用合作方的现有场地，只需要采购设备设施，满足创大的办公和开班需求。这种建设形式的前期费用为 20 万左右。根据 2018 年创大“轻资产、重运营”的运营思路，以及 2017 年创大建设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新建的 15 所创大中，较高投入的创大不超过 3 所。根据综合测算预计创大建设初期整体投入为 480 万元。

### （3）新建创大运营费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45 万元用于新建创大的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创大运营团队的人员薪酬，开办创业培训班的师资课酬、开展创业服务活动的运营成本。其中单个创业大学运营团队按照初期规模 8 人团队计算，按照 2017 年创大员工薪资标准推算，单个创大员工薪酬成本为 7 万元，15 个创业大学一年的员工薪酬成本为 1260 万元；师资课酬按照每期培训班的开班班次和天数决定，聘用兼职教师授课成本为每天 500 元，一期班 10 天，课酬费用为 5000 元。根据 2017 年创大开班培训班的情况测算，新建的 15 所创大一共完成 300 个培训班将支付课酬 150 万元。根据创大配套服务活动的情况，新建的 15 所创大将开展 120-150 场活动，每期活动成本 1.5-2 万元，全年活动成本为 235 万元。

## 2、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用于投入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其中包括用于移动端平台的研发和推广，就业实训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及新增就业服务项目的推广。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移动端产品-研发和推广	200.00

2	就业实训产品-研发和推广	150.00
3	就业项目的推广	150.00
合计		<b>500.00</b>

#### (1) 移动端平台的研发和推广费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 万元用于移动端平台的研发和推广费用，主要包括支付人员薪酬，市场推广投入。其中，移动端平台项目研发团队共 6 人，支付年平均薪酬费用 108 万；用于支付线上重点活动 4 场，活动费用和宣传费用 60 万，用于线下市场活动宣传费用 32 万，

#### (2) 就业实训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费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 万元用于就业实训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费用，主要包括支付人员薪酬，市场活动、品牌宣传等推广投入。其中，就业实训平台项目研发团队共 5 人，支付薪酬费用 90 万；用于市场推广活动费用和宣传费用 20 万，用于差旅等销售费用 40 万元。

#### (3) 就业服务项目的推广费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 万元用于就业服务项目推广费用。主要包括支付就业项目合作方的人员薪酬 50 万，市场宣传活动费用 50 万、差旅等销售费用 50 万。

本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将起到必要支持作用，可以大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合理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除上述用途外，募集资金做其他用途使用，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保障原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回复视为自愿放弃。

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东
1	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0.00	现金	否
2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3,000,000	30,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JQ1Y0B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邬丹）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股东结构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8%股权，安福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54%股权，荣瑞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88.08%股份。

根据蓝藻拾咸宁提供的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21出具的双斗验字【2018】第G3900号《验资报告》，蓝藻拾咸宁总认缴出资额2600万元。

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518）；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L787）。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证明》，蓝藻拾咸宁已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是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 （2）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73058760F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216,324,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延生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管理课程开发与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管理咨询与服务；数据库服务；人才中介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在线学习；大赛与活动的策划与执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东结构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97%股权，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4.43%，郭延生持有 4.16%，彭为民持有 4.12%，邹蒙山持有 3.75%，刘全宝持有 3.41%，朱春燕持有 1.91%，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32%，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10%。

根据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其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10,000 万元，股票发行后 10,300 万元。”“十、资产评估情况：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44 号资产评估

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368.48 万元，比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16.35 万元增值 52.13 万元，增值率 0.42%，评估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其主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内容“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新道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23,163,484.56 万元，并经全体股东界定和确认，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折合成新道股份的股份，其余人民币 23,163,484.56 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新道科技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道科技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57232\_A01 号）披露“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83,151,844.08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315,184.41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4,157,592.20 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385,316.87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5,064,384.34 元。本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6,324,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8,407,480.00 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656,904.34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新增股份享有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和《机构账户信息表》。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新道科技实收股本总额超过 500 万元。新道科技已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是参与挂牌公司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新增股东，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付鹏直接持有公司 66.36%的股份，通过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付鹏持有公司 58.39%的股份，通过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 2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23 人。华普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股东，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上述主体均不涉及国资监管，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创业大学的启动和建设、运营，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不涉及采购大额固定资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新建创业大学

公司即将在 2018 年度新建设 15 所创业大学，预计投入 2500 万元作为创业大学的前期建设和运营费用。举办费用主要用于新建 15 所创业大学的注册费用；装修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创大运营团队的人员薪酬，开办创业培训班的师资课酬、开展创业服务活动的运营成本。

### 2、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用于投入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其中移动端平台的研发和推广，主要包括支付人员薪酬，市场推广投入；就业实训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主要包括支付人员薪酬，市场活动、品牌宣传等推广投入；新增就业服务项目的推广，主要包括支付就业项目合作方的人员薪酬，市场宣传活动费用、差旅等销售费用。

## （十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8)，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了补充说明。该修

订案经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鹏	14,599,333	66.36	10,849,500
2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800	6.77	-
3	刘斌	764,600	3.47	573,450
4	赵舸	719,333	3.27	539,500
5	王崇岭	645,800	2.94	484,350
6	吴正杲	645,800	2.94	-
7	孙小燕	540,800	2.46	405,600
8	冯勇	400,000	1.82	-
9	沈环宇	382,400	1.74	286,800
10	罗蓉	340,800	1.55	-
合计		<b>20,527,666</b>	<b>93.31</b>	<b>13,189,200</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鹏	14,599,333	58.40	10,849,500
2	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	-
3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800	5.96	-
4	刘斌	764,600	3.06	573,450
5	赵舸	719,333	2.88	539,500
6	王崇岭	645,800	2.58	484,350
7	吴正杲	645,800	2.58	-
8	孙小燕	540,800	2.16	405,600
9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
10	冯勇	400,000	1.60	-
合计		<b>22,804,466</b>	<b>91.22</b>	<b>12,902,400</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9,833	17.04	3,749,833	15.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13,066	20.51	4,513,066	18.0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258,622	19.36	7,258,622	29.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771,688	39.87	11,771,688	47.09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49,500	49.32	10,849,500	43.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39,200	59.72	13,139,200	52.5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9,112	0.41	89,112	0.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228,312	60.13	13,228,312	52.91
总股本		22,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总计发行股数 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0,000.00 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 30,000,0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创业大学的启动和建设、运营，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大学、商科实训软件为主营业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付鹏直接持有公司 66.36%的股份，通过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付鹏持有公司 58.40%的股份，通过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付鹏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4,599,333	66.36	14,599,333	58.40
2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764,600	3.48	764,600	3.06
2	孙小燕	董事	直接	540,800	2.46	540,800	2.16
3	赵舸	董事	直接	719,333	2.94	719,333	2.88
4	王崇岭	董事	直接	645,800	3.27	645,800	2.58
5	沈环宇	监事会主席	直接	382,400	1.74	382,400	1.53
6	黄骁	监事	-	-	-	-	-
7	吕品	监事	-	-	-	-	-
8	杨云赞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17,652,266	80.24	17,652,266	70.61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4%	28.10%	1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64	-0.56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2.55	3.38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97%	19.10%	14.49%
流动比率	8.30	4.87	6.53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 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要点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华普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华普教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华普教育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股东。发行目的为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创业大学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以获取职

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新增发行认购对象 2 名，其中 1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等基金备案的投资者；另外 1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企业现有股东中机构股东共 2 名，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等基金备案的在册股东 1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合计为 1 名。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普教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正式挂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进行过再融资，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自2017年1月3日挂牌起，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二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普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藻拾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协议**

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书》是华普教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经平等自愿协商签署的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 **(九)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十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

律师认为，华普教育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四)资金占用核查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华普教育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二）》中的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九)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5、《股份认购协议书》是华普教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经平等自愿协商签署的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

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情形。

8、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9、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道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蓝藻拾咸宁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1、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12、股份公司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股份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14、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6、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华普教育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二）》中的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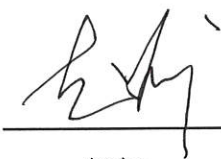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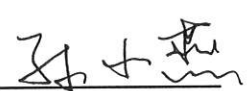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8年3月15日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2018年3月3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作出调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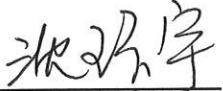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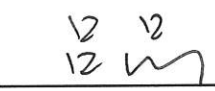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鹏	 刘斌	 赵舸
 孙小燕	 王崇岭	

全体监事签名：

 沈环宇	 黄骁	 吕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鹏	 刘斌	 杨云赞
---	---	--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6月21日

